

公平會同意延展6家事業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期限

公平會准許大成長城公司等6家事業延展合船進口玉米之期限5年，許可期限至119年5月31日止。

■撰文＝吳信德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前言

玉米是養殖畜禽飼料最主要之原料，我國幾乎全仰賴進口，業者為降低玉米進口成本，採行合船進口模式已行之有年。大成長城公司等6家事業合船進口玉米，前已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，經公平會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公聯字第109002號許可決定書附加負擔予以許可，因該許可之期限將屆，故大成長城公司等6家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向公平會申請延展許可期限。

合船進口玉米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
合船進口玉米可以較有效率之方式裝運進口玉米，具有顯著之規模經濟，此一規模經濟難以藉由個別事業單獨進口實現，且因玉米進口業者眾多、市場競爭激烈，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有誘因將節省之成本反映在售價，及提供較穩定之供應量，進而使相關經濟效益得以擴散至中、下游之買方及終端消費者，並穩定進口原料品質，對於業者進口成本之降低及進口意願之提高均具有正面助益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。

競爭評估

玉米為自由進口商品，事業可自由選擇參與合船進口、自行透過貨櫃進口或直接由穀物供貨商以專船銷售，進口管道相當多元，市場上亦有其他合船組或進口業者相互競爭，故玉米進口管道並非集中於少數事業，玉米取得並無困難，且合船進口玉米之聯合行為協議不具排他性，進口事業可自由參加該聯合行為，玉米相關進口成本優勢，得由任一參與事業共享。

結語

因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實施，可加強貿易效能，而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准予大成長城公司等6家事業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5年。另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情形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，其內容主要包括：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；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合船進口之數量，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；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，按季函報公平會。



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內容

申請人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總宜實業有限公司 萬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聯合行為許可內容	延展「合船進口玉米」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，以延續合船採購效益
聯合行為型態	公平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「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」
延展許可期限	申請延展許可期限 5 年 (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)

資料來源：公平會自行彙整